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薛淑华、马平均、田小波、杨胜波、杨培共5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薛淑华、马平均、田小波、杨胜波、杨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4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薛淑华、马平均、田小波、杨胜波、杨培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合计不超过3,019,94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盘,上述股东减持期间已届满,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合计881,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减持未完成数量合计2,138,735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薛淑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21,689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4,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股东名称	马平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87,533股
持股比例	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87,533股
股东名称	田小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40,435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40,435股
股东名称	杨胜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00,00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杨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91,972股
持股比例	0.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91,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薛淑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194,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4,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2~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54,390.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5,700股
减持比例	0.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2,127,3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9%
股东名称	马平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394,9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4,933股
减持价格区间	8.90~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25,3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92600股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5%
当前持股数量	992,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
股东名称	田小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0,43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当前持股数量	640,4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
股东名称	杨胜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当前持股数量	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
股东名称	杨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291,9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97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3~9.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66,843.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9月3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6日和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4-044、2024-071和2025-052)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77、2023-022、2023-033、2025-002、2025-012、2025-030、2025-040、2025-051、2025-056、2025-057、2025-061、2025-066、2025-067 和 2025-070)。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再审裁定2件,诉请金额4,860.69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原告提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案涉及公司重整前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权利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1.3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0,000
补流期限	2025-01-08至2026-01-0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5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2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22,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3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0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4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1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30,300.00	26,000.00	28,000.00	2,300.00
2		杰冠商贸	33,900.00	21,000.00	22,900.00	11,000.00
3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51,000.00	26,000.00	26,000.00	2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俊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01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92.02	51,654.51
	负债总额	54,963.26	49,398.43
	资产净额	3,128.76	2,256.08
	营业收入	155,074.50	236,634.84
	净利润	872.68	287.5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97787450 41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17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18.28	94,205.65
	负债总额	101,105.16	87,202.86
	资产净额	6,813.13	7,002.80
	营业收入	273,714.70	363,013.35
	净利润	-189.67	-58.6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本部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封全虎持股26.42%,阮妃友持股9.68%。
法定代表人	封全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87.17	236,719.45
	负债总额	104,791.89	73,845.13
	资产净额	160,895.28	162,874.32
	营业收入	121,737.55	138,491.65
	净利润	3,117.49	9,4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全资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4,0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1.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1,7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5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4,5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55,82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99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1%,购买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53.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755,827.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3.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55,827.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7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本金13,72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0.59%,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0,726.79元,本金及利息于2025年11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5年11月28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本金14,28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6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87,903.01元,本金及利息于2025年11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30,000.00	30,000.00	192.51	2.39%	-
2	2024-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N款】	13,000.00	13,000.00	73.99	1.96%	-
3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6	10,200.00	10,200.00	79.48	3.16%	-
4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7	9,800.00	9,800.00	19.84	0.84%	-
5	2025-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0期H款】	10,000.00	10,000.00	24.40	0.99%	-
6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668	4,080.00	4,080.00	32.80	3.26%	-
7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669	3,920.00	3,920.00	7.94	0.84%	-
8	2025-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83期B款】	28,000.00	28,000.00	57.48	1.21%	-
9	202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B款】	13,000.00	13,000.00	14.22	1.90%	-
10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65	10,200.00	10,200.00	11.45	1.21%	-
11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66	9,800.00	9,800.00	2.41	1.90%	-
12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0	14,280.00	14,280.00	101.33	2.91%	-
13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1	13,720.00	13,720.00	19.29	0.59%	-
14	2025-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47,000.00	47,000.00	292.78	2.47%	-
15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16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17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2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90,000.00	245,000.00	1,037.78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持续优化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